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金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礼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5,086,487.12	2,160,429,926.70		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5,101,861.68	1,378,882,821.76		54.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519,775.70	14.31%	879,932,479.80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04,794.52	27.49%	165,809,276.11	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61,896.51	20.91%	149,394,502.67	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9,840,267.89	3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33%	0.4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33%	0.4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0.30%	9.50%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4,179.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8,80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6,724.72	
合计	16,414,773.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0%	93,359,990	0	质押	76,220,000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	32,760,000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11,743,548	11,743,54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11,743,548	11,743,5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6,848,487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349,493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5,270,594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000,000	5,00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4,300,000	4,300,000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一创启程定增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300,000	4,300,000		
国投瑞银基金-浦发银行-国投瑞银-浦发银行-麦哲伦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300,000	4,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93,359,990	人民币普通股	93,359,990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6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848,487	人民币普通股	6,848,48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49,493	人民币普通股	5,349,49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70,594	人民币普通股	5,270,59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69,708	人民币普通股	3,869,70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8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9,858	人民币普通股	3,369,858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77,563	人民币普通股	2,977,5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54,511,506.53	94,911,922.31	-40,400,415.78	-42.57%	主要是本期增加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433,459,184.33	309,828,167.59	123,631,016.74	39.90%	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29,668,742.51	8,344,430.77	21,324,311.74	255.55%	主要是购买设备预付首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63,313.62	4,335,561.35	2,127,752.27	49.08%	主要是融资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035,094.04	32,846,161.57	43,188,932.47	131.49%	主要是增加投资联营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317,620,462.10	181,196,094.96	136,424,367.14	75.29%	主要是增加东莞分公司和贵阳子公司工程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122,335,994.58	335,921,627.13	-213,585,632.55	-63.58%	主要是银行借款偿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767,929.43	42,088,488.44	-14,320,559.01	-34.02%	主要是本期初发放年终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210,228.37	12,319,200.00	-14,529,428.37	-117.94%	主要是进项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24,258.90	11,585,722.00	33,638,536.90	290.34%	主要是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6,730,322.70	142,936,002.55	-86,205,679.85	-60.31%	主要是银行借款偿还所致
资本公积	1,239,679,865.56	627,583,476.44	612,096,389.12	97.53%	主要是本期增发股本溢价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6,124.10	2,358,136.41	2,787,987.69	118.23%	主要是本期上缴的城建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209,454.01	10,400,123.25	3,809,330.76	36.63%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853,009.82	6,056,802.11	2,796,207.71	46.17%	主要是应收增长引起的坏账计提增加
投资收益	3,146,678.73	-7,122.70	3,153,801.43	44278.17%	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772,351.86	9,539,054.91	16,233,296.95	170.18%	上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抵减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09,276.11	116,299,775.62	49,509,500.49	42.57%	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3,157.18	29,397,659.36	-19,494,502.18	-66.31%	主要是本期收免抵退税额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3,850.46	7,375,366.87	22,108,483.59	299.76%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94,171.92	40,288,038.21	47,006,133.71	116.68%	主要是支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536,560.83	30,000,000.00	501,536,560.83	1671.79%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和对联营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999,988.00	94,681,251.00	545,318,737.00	575.95%	主要是本期增发成功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996,397.26	482,519,049.18	-243,522,651.92	-50.47%	主要是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875.07	22,109,189.66	-17,389,314.59	-78.65%	主要是上年同期代收代付员工股权激励个税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435,434.93	217,256,562.20	269,178,872.73	123.90%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622.23	22,927,444.27	-21,430,822.04	-93.47%	主要是上年同期代收代付员工股权激励个税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0月14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2014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021号),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审核通过,201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1号"《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14年6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承诺。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17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次拟解锁数量为412.50万股。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已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刊登于当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3.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公司已于2014年7月7日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2014年7月4日,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股本,2014年7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后鹏鼎创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披露了《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4.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原告)诉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蔡清华(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因被告一、被告二下落不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8月20日将该案法律文书公告送达两被告。该案将于2014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5.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469,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6.2014年9月2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德杰美格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顺络投资在交易完成后持有德杰美格斯增发后的9.09%股权,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8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9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现德杰美格斯已开立增资账户,顺络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名袁金钰先生、倪秉达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黄旭南先生、叶小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温学礼先生、邱大梁先生、吴育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	2014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完成	2014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原告)诉深圳市凌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蔡清华(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4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德杰美格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2014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徐佳	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05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007年05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201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6月12日	2014年6月13日起一年内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9月04日	2014年9月4日至2015年3月3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601.15	至	22,616.7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77.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3季度当季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都实现了历史新高,公司依然保持良好的成长态势,根据对2014年市场状况的了解,我们预测2014年全年业绩增长30%-5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未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实质影响。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金钰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7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7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下午2:00在本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7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2. 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3.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6. 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8. 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五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文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6,073,803.47	2,564,960,509.15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1,957,770.13	1,439,550,570.11		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69,762.00	-55.36%	435,525,791.93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0,745.63	-41.01%	10,327,457.60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7,212.94	-335.32%	-2,405,039.62	-1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970,183.56	-19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33.33%	0.0211	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33.33%	0.0211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9%	0.71%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0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4,56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41.63	
供应商支付执行合同赔偿款	290,597.32	
合计	12,732,497.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4%	200,002,499		质押	83,00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	67,248,709		质押	23,403,90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77%	13,543,200	3,385,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其他	1.27%	6,225,000			
全大兴	境内自然人	0.86%	4,230,000			
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24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3%	3,072,3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2,234,555			
刘敏	境内自然人	0.30%	1,458,23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9%	1,406,29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2,4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2,499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7,248,709	人民币普通股	67,248,70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6,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5,000
全大兴	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
陈五奎	3,3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800
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3,0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3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34,555	人民币普通股	2,234,555
刘敏	1,458,232	人民币普通股	1,458,23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6,29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2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奥欣投资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000,000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132,002,499股,实际合计持有200,002,49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00,000.00	296,992.00	68.35%	本报告期收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9,907,921.84	45,288,676.14	98.52%	本报告期收购喀什瑞城公司增加进项税
开发支出	78,744,530.73	42,642,597.08	84.66%	本报告期增加光伏镀膜玻璃项目、电子硅胶固化炉流水线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支出
商誉	14,457,918.45	20,406.25	70750.44%	本报告期收购喀什瑞城公司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940,341.72	754,550.15	157.15%	本报告期购置资产产生的长期费用
应付票据	24,653,704.67	91,751,650.88	-73.13%	本报告期开出承兑票比上年年末减少
应付账款	186,876,457.80	294,035,396.28	-36.44%	本报告期支付工程项目供应商货款较多导致减少
预收款项	18,572,549.88	8,698,394.95	113.52%	本报告期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4,046,863.79	149,003,532.86	278.55%	本报告期向股东公司借款增多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3,432.32	2,307,145.89	-56.94%	本报告期发生营业税比上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84,753.34	-352,495.67	-47.59%	本报告期部分存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2,531,500.68	-100.00%	系上期转让联营企业股权产生收益
营业外收入	12,804,614.11	6,310,922.68	102.90%	本报告期收到和摊销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72,116.89	54,101.25	33.30%	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13,731.68	302,414.79	863.49%	本报告期陕西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4,629.87	46,227,814.02	-66.57%	本报告期收到的免抵退税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57,873.94	18,199,490.04	1177.83%	本报告期收到股东公司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135,948.93	294,169,562.00	48.94%	本报告期支付工程项目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26,141,500.00	-65.57%	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82,470.04	46,930,067.55	46.99%	本报告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9,500,000.00	523,861,300.00	54.53%	本报告期向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增加及向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4,358.79	18,674,352.23	49.43%	本报告期增加借款支付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将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072.2891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30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陕西拓日110MW光伏发电项目	陕西拓日	108,157	76,000
2	喀什瑞城二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	喀什瑞城	39,600	28,000
3	岳普湖20MW光伏发电项目	喀什瑞城	23,000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拓日新能	30,000	30,000
合计			200,757	150,000

本议案已于2014年4月14日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2月05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钟其锋、薛林、张鹏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02月05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86%	至	38.6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0	至	1,8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2013年下半年出台的光伏补贴电价政策在2014年逐步落实,同时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对光伏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凭借在光伏行业整体稳定向上的大环境下,2014年的业绩预测将稳中有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五奎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7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正文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7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7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批准,公司将对部分会计准则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4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2、9、30、33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现有业务中没有新准则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符合修订后准则的规定。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涉及此项业务内容,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采用该准则后,公司将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8、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37号等八项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